

证券代码：301020

证券简称：密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，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制定，因此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,895,001.00 元，按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,989,500.10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432,176,968.03 元，扣减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 26,352,000.0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59,730,468.93 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司总股本 146,4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利润 26,352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

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